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觀光活動之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特訂定本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觀光活動之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特訂定本要點。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
| 二、本要點所稱補助機關，係指本署及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本要點所稱補助機關，係指本局及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
| 五、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之一個月前，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書及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申請補助。前項計畫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或目標。（三）辦理時間及地點。（四）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五）辦理補助事項之對象。（六）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七）人員編組及分工。（八）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九）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對象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前項第八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括自籌款金額與向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之一個月前，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書及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申請補助。前項計畫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或目標。（三）辦理時間及地點。（四）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五）辦理補助事項之對象。（六）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七）人員編組及分工。（八）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九）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前項第八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括自籌款金額與向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增訂第二項第十款。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增訂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爰納入「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補助對象未如實提出，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 十、本署設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一）審查補助對象依第五點規定所提計畫，必要時得請補助對象列席說明，並複審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擬訂之補助經費。必要時，得在經常性支出範圍內，指定使用補助經費之 項目。（二）得就情形特殊或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補助事項，指派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訪查、督導。（三）依前款訪查、督導情形與第十六點第二款及第十七點第二款之工作成果辦理成效考核。前項第三款之成效考核，由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提請本小組辦理。 | 十、本局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一）審查補助對象依第五點規定所提計畫，並複審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擬訂之補助經費。必要時，得在經常性支出範圍內，指定使用補助經費之 項目。（二）得就情形特殊或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補助事項，指派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訪查、督導。（三）依前款訪查、督導情形與第十六點第二款及第十七點第二款之工作成果辦理成效考核。前項第三款之成效考核，由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提請本小組辦理。 | 1.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2. 為使經費審核小組委員更瞭解補助申請案計畫內容，以利核定補助，爰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必要時得請補助對象列席說明」。
 |
| 十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署主任秘書與企劃組、國際組、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人事室、主計室及資訊室之主管兼任。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 十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主任秘書與國際組、業務組、企劃組、技術組、國民旅遊組之組長及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之主任兼任。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 1.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2. 配合本署組織架構及單位順序修正文字。並統一原「組長」、「主任」用語為「主管」。
3. 考量政風人員須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不宜擔任小組成員，爰刪除政風室主任兼任。
4. 新增資訊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
 |
| 十二、本小組辦理第十點規定事項，由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簽請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行之。前項會議之決議，由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記錄，並循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 十二、本小組辦理第十點規定事項，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行之。前項會議之決議，由業務主管單位記錄，並循程序簽報局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 一、修正「業務主管單位」為「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以配合用語一致。二、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循程序簽報首長後」，以配合第十三點用語。 |
| 十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申請核銷時應備具下列文件，並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規定辦理。（一）領據。（二）工作成果。（三）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者，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或墊付證明文件。（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 表。 | 十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申請核銷時應備具下列文件，並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辦理。（一）領據。（二）工作成果。（三）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者，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補助經費未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者，除報准審計機關就地審計得將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地方政府外，請檢附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 表。 | 1. 增訂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規定辦理，俾利補助對象提案申請前即知悉相關規定。
2. 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於一百零四年修法，機關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無須於事前取得審計機關同意；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界定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爰第三款規定刪除檢附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另參考「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經濟部「直轄市縣（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增訂地方政府核銷補助經費時可檢附墊付證明文件。
 |
| 十七、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以外者，申請核銷時應備具下列文件，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規定辦理。（一）領據。（二）工作成果。（三）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收支明細表。（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 表。（五）計畫績效成果。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提出適當說明，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 十七、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以外者，申請核銷時應備具下列文件。（一）領據。（二）工作成果。（三）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 表。（五）計畫績效成果。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提出適當說明，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 1. 增訂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規定辦理，俾利補助對象提案申請前即知悉相關規定。
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各機關辦理結報作業，受補(捐)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另參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爰將應具備文件「支出明細表」修正為「收支明細表」。
 |
| 十九、本署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做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效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九、本局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做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效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